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

为落实科技创新面向经济主战场的要求，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我校科技成果更好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在职员工、离退休未满一年的人员、在籍学生以及兼职教授等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职务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的工作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及重大事务决策，统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管理工作，统筹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以下简称“赋权”）的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科研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科研处、人事处（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部门、资产管理处（基建处）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下设成果转化办公室（以下简称“转化办”），转化办挂靠在科研处。

转化办负责校内外科技成果及企业需求等信息的收集、整理，组织学校相关单位或成果完成人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委托独立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产生的技术股份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四条 基建处负责管理和处置学校以技术入股方式所形成及衍生的资产。涉及科技成果转化资产处置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并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和相关服务。向境外的组织、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实施其科技成果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涉密项目成果转化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运行实施

第六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取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等方式。

第七条 科技成果转化前，全体成果完成人须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约定科技成果的转化方式、拟转化价格、转化收益分配比例、许可的净收益分配方式等内容。转化办收到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后，组织技术经纪人进行审核评估并确定

定价方式。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通过协议定价的，须在学校、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和技术交易市场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公示期内无异议的进入审批程序，有异议的转入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交易方式。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转化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时，必须挂牌交易。通过挂牌交易和拍卖方式定价的，进入技术交易市场。

第八条 转化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由转化办审核，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审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100 万元及以上）由转化办审核经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同意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签订书面合同，办理报批、备案、知识产权所有权变更、组建公司等手续。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九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成果完成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收益。学校、成果完成人分别按 20%、80% 的比例分配净收益。净收益指到校经费扣除税费、审核评估费等中介费、申请费和维持费等后的剩余经费。审核评估费暂时按照每个项目 500 元的标准收取。

第十条 学校倡导成果完成人先申请赋权，再转化科技成果。被赋权的科技成果转化后的净收益，学校、成果完成人分别按 15%、85% 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一条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净收益只能采用现金奖励的形式办理。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净收益可采用现金奖励或者横向项目管理方式办理。以作价入股转化科技成果的，由资产公司代表学校持所占比例的股权

(其中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享有不超过学校所持股权净收益的 50%)。

第十二条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且净收益采用横向项目管理形式办理的，到校经费按照《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横向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暂行）》管理相关经费。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校内外人员和中介机构对我校科技成果转化进行中介服务，经协商可在收入总额中提取不超过 10% 的中介费用。

第五章 保障激励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学校相关单位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对科技成果转化完成者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五条 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业绩作为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定、职务评聘和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贡献突出的，可以破格评定、聘任。

第十六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教师创新创业，创办科技型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七条 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或者课题负责人，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有关合法权益。

被赋予所有权的科研人员，按照赋权占比享有相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权，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可依规转化科技成果。

第十八条 教职工和学生应当遵守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学校有关知识产权规定。校内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或者变相转让、许可实施职务科技成果，以及利用或变相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入股、创办科技型企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在执行过程中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